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 16.74 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用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601.9380 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 83.12 万股股份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回购用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10,606,519股变更为809,607,9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10,606,519元变更为 809,607,9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